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保荐意见**

一、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原计划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变更后的投向为: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扬州恒基达鑫用于补充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原计划使用情况如下: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5,169.7万元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1,548,044.14元建设珠海三期项目(不含土地出让金),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尚余人民币168,052,439.14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人民币7,903,473.83元)。上述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序,该议案已经于2012年6月12日,经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超募资金使用

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用于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投入扬州恒基达鑫用于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评价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增资扬州恒基达鑫用于补充扬州一期续扩建第二阶段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超募资金更有效的利用，以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6月12日